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雯嫻  
電話：04-7532016  
傳真：04-7242605  
電子信箱：wenx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903953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溪湖鎮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(共3個電子檔)  
(0395318A00\_ATTCH5.pdf、0395318A00\_ATTCH2.pdf、0395318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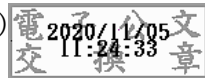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茲核定「彰化縣溪湖鎮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」

如附件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會計法第18條規定辦理，並復貴公所109年10月30日彰  
溪瑞主字第1090015957號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預  
算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